

注:

①上表中“资产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原制度清查的资产损失以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资产损失金额在冲减相关所有者权益后仍需在以后年度处理的部分。

②“按照原制度清查的损失未核销部分”项目,反映企业按照原制度清查的资产损失中因经营资质条件要求需要在以后年度处理的部分。

(二)利润表

企业执行新制度当年“利润表”的“上年数”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末“利润表”的“本年累计数”栏内各项目数字经调整后填列,即原制度下“利润表”项目与新制度规定的“利润表”项目如有不同,应将原制度下“利润表”各项目数字按照新制度规定的项目进行调整后填列。执行新制度当年的“利润表”应按照新制度的规定编制。

工业企业以外的其他各类企业,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的调账处理,应比照本规定执行。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三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一、金融企业凡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应收利息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69号)的规定,在扣除2000年12月31日以前应收未收利息采取直接冲减当年利息收入方式进行处理,在计算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时,准予将已冲减当年利息收入的部分还原,即以当年实际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计算上述三项费用税前扣除限额的基数。

二、金融企业凡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906号)的规定,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实行由总行(总公司)或分行(分公司)统一计算调剂使用的,其成员企业每年实际发生的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可按税法规定标准据实扣除,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由总行(总公司)或分行(分公司)在规定的限额内实行差额据实补扣。

三、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

(国税函[2003]1147号;2003年10月15日)

财政部修订《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一、《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02]174号)第四条修订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的补偿、安置、拆迁以及为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相关的公共设施建设支出。

二、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不得任意改变和扩大资金的使用范围。

三、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的来源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上缴中央财政的中央级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收入,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

四、各地上缴中央财政的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收入将作为我部下达资金预算的基本依据。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02]174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财预[2003]263号;2003年10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若干再就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持同一《再就业优惠证》申请税收减免的问题

对下岗失业人员持同一《再就业优惠证》开办多个有营业执照

的经营项目,如连锁经营门店或门市部。该类下岗失业人员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申请减免税,其他具有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关于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个体经营活动如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

下岗失业人员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个体经营活动,按照财税[2002]208号文件的规定,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照常征收增值税。

三、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并符合财税[2002]208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执行财税[2002]208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的政策,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享受减免税的期限问题

财税[2002]208号文件第五条中“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是指,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者,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其免税的起始时间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计算。

五、关于服务型企业兼营桑拿、按摩等项目适用政策问题

对服务型企业兼营桑拿、按摩等不予免税项目的,企业应当将不予免税项目与免税项目收入分别核算,不能分别核算的,免税项目收入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关于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比例的计算问题

企业(经济实体)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富余人员)比例,在企业申请享受减免税资格时,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的人员比例作为预缴(预免)企业所得税的依据。在汇算清缴时,以每一纳税年度内企业(经济实体)各月实际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富余人员)的平均比例作为适用政策的依据,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数计算。

计算公式中的职工总数包括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用工合同的临时工、合同工等,但不应包括本企业的离退休人员。

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适用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

财税[2002]208号和国税发[2002]160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再就业优惠政策中,有关营业税的优惠政策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政策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

(国税发[2003]119号;2003年10月18日)